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

起点金额、最小追加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21日（含）起，平安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最小追加申购金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12月21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下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14

二、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最小追加申购金额

自2022年12月21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下述基金，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最小追加申购金额调整为0.1元。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14
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775/C类:005776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服务热线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tock.pingan.com	95511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bobbns.com	400-00-95526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定投金额起点设置仅针对该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申购及定投业务规则、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